OCT03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M-C-H- 日期：2018年10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基于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美元1，寻求EB-5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她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2 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记录其汇往新商业企业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及关联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程序仍待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定不依赖于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

事项：M-C-H-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背景

根据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及其他支持文件，新商业企业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EB-5资本，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贷款，在华盛顿州建设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 。新商业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表明，---=====--将“ 由 加上拟建的 建筑组成。 ”该协议解释称，EB-5资金将用于“ 融资和开发 [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翻新、改造和再融资现场现有建筑 ，以及延伸/升级至现场的工业基础设施。 ”

在其对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中，申请人承认新商业企业未吸引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相反，她声称自己是20名投资者之一，“ 他们汇集资金，通过改善园区、再融资1、2、3号楼以及增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4号楼，将 从三座建筑扩建至四座建筑。 ”她还表示，截至2017年3月，项目已“ 完全竣工 ”且“ 所有就业均已创造 ”。在上诉中，她主张一旦其申请获批，她的“ 资金[将]从托管账户转入创造就业实体 ”，并且“ 实际上只是从新商业企业支付给已经承担项目所有成本的创造就业实体 ”。然而，在动议中，她声称新商业企业未将其汇款存放在托管账户中。相反，她坚持认为新商业企业已将资金贷给创造就业实体，后者已用这些资金完成项目。3

三、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缺乏“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

3 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包含若干排版错误，包括将申请人称为 ·

。

事项：M-C-H-

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无论如何，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A. 创造就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4 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NCE）为创造就业目的将她的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JCE）使用、该资金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或商业计划可信地说明该金额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参见 8 C.F.R. § 204.60)(4)；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EB-5 裁定政策 15-16（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6 USCIS 政策手册 G.2(D)(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Matter of Ho, 22 l&N Dec. 206, 213 (Assoc. Comm '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节下声称她“未将投资放入[新商业企业]的托管[账户]，而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后者将资金用于现已竣工的项目。”作为支持证据，她提供了其律师的声明和 总裁的信函，以及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其律师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他“完全不知道[申请人]未使用托管账户”，并且“错误地陈述其资金存放在托管账户中，而事实上资金已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总裁表示“项目使用[申请人]的资金完成，资金从[新商业企业]贷给[创造就业实体]。”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贷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表明新商业企业不会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直到USCIS批准其申请。例如，根据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第9页，5“‘一旦[投资者]收到其[sic] USCIS I-526批准且资金从托管释放给[新商业企业]，[投资者]即成为[新商业企业]的正式成员，其[sic]资金放入池中供[新商业企业]使用。’”此外，新商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第14页（申请人和-~-均已签署）规定：“[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资本账户

4 我们还认定，基于USCIS尊重政策或司法创设的原则（如既判力或衡平法禁止反言），该申请不可批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这些认定。
5 虽然申请人未签署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但她签署了认购协议，其第1页规定她收到若干文件——包括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供审阅。

。

事项：M-C-H-

不得设立，[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权益不得在法律上被承认，直至该[投资者]收到USCIS对其[sic] I-526申请的批准。”同样，申请人和 签署的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提及“托管”账户，并指出投资者“在收到投资者I-526批准之前不得成为[新商业企业]成员”，且“如果移民投资者未收到I-526批准……，投资者的资金扣除适用费用应予退还。”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1-2, 6。这些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会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的主张。

此外，无论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存入托管账户，她都没有证明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虽然银行文件确认她在2014年2月向NCE汇出了500000美元，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6 记录中缺乏证明JCE从NCE获得的资本来自申请人的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到“JCE为NCE利益设立的15.5百万美元信托契据”，但NCE和JCE是在2012年2月签署该契据的，比申请人2014年2月的汇款早两年。此外，根据NCE的商业计划，15.5百万美元的贷款需要31位投资者的投资。然而，申请人声称它只吸引了20位投资者。因此，该信托契据并不能说明NCE为完成项目借给JCE的金额（如果有的话），也不能说明这些资金是否包括她的500000美元汇款。

此外，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在B节中述明，NCE尚未将申请人的汇款借贷给JCE。具体而言，其述明“本案的全部情况支持贷款将会发放的结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样，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指出JCE在没有申请人汇款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并指出：“在本案中……JCE仅凭十名投资者（不包括申请人）即可负担费用并完成项目。”7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无论该资金是否曾存入托管账户。参见Izummi，22 I&N Dec. at 179。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其他认定，包括其汇款不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以及NCE的商业计划连同就业创造预测文件未能可信地显示该资金已经创造或将会创造至少10个面向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at 15-16；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G.2(D)(I)；8 C.F.R.

6 记录还显示她向NCE额外汇付了61,530美元。根据认购协议，其中60,000美元将“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和佣金以及……的费用”。

7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USCIS批准了NCE的2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中10人的申请，且NCE将这10名投资者的资本借贷给了JCE。

。

Matter of M-C-H-

§ 204.6(j)(4)(i)(B)；Ho，22 I&N Dec. at 213。因此，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推理和结论保持不变。

B. 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于2014年2月向NCE汇付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另参见Izummi，22 I&N Dec. at 195（指出记录必须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父亲赠与资金供其投资NCE。在动议中，她提供了其父亲银行护照的新翻译件以及已在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并述明其父亲“ 大约五年前通过证券账户积累了该资本……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专门针对我们所提关切的文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记录未显示其父亲已合法积累足够资金赠与她。在所称赠与发生前数月，其证券账户中并无至少500,000美元或等值外币。此外，其证券账户银行护照显示，在所称赠与前不久，他在2013年9月至12月期间收到多笔存款，为赠与的相当大一部分提供了资金。银行记录将这些交易列为“ Allocated transfer ”或“ Allocated transfer ”。申请人及其父亲均未指明或记录这些交易的性质。她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解决我们在决定中讨论的缺陷，因此不足以推翻我们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因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此外，该动议将被驳回，因其未提交关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也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M-C-H-，ID# 1637437（AAO 2018年10月3日）